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worldwide.com。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保持座位之間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按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的全權酌情決定，未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並於上文註明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5,360,000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尚睿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03–1704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5,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配售35,3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12,16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432,000股新股份。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則此項授權將會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儘管本集團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控制以及財經印刷業務及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回升持審慎樂觀態度。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全球影響，預計全球經濟至少在未來幾個月仍將保持低迷，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約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而餘下的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金需求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償還的計息借款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3.9百萬港元，其中約2.2百萬港元乃預留作償還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償還的計息借款（「償還貸款」），餘下約1.7百萬港元擬用作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現金水平僅約為3.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約為每月1.4百萬港元（「每月營運資金需求」），倘無額外注資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如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或無足夠的現金資源維持未來三個月的運營。

每月營運資金需求按以下公式估算：

	港元(百萬)	備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實際行政開支	13.6	(A)
(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折舊及非經常性開支	5.0	(B)
<u>=</u> 經調整行政開支	8.6	<u>(C)=(A)-(B)</u>
每月營運資金需求	1.4	<u>(D)=(C)/6</u>

董事會函件

由於美國快速加息及中國持續實施封鎖措施，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因中美緊張局勢、地緣政治惡化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而使得不確定性增加，本公司發現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及是否可成功進行股權融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的融資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並無計劃透過特別授權融資或優先發行就償還貸款進行融資。

董事考慮到倘無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或註資，當前現金水平(不論上述2.2百萬港元是否留作償還貸款)將不足以令本集團的營運維持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於當前動盪市況轉好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額外現金流入時及時進行股權融資，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

由於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舉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八個月。

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i)滿足任何可能隨時出現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i)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將股權融資視為本集團資源的重要來源，因為其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

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董事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特別授權、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發展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然而，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

- (i) 儘管特別授權融資可令股東就融資進行投票，但由於(其中包括)需擬備、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每次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籌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確定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需要至少八週時間，而動用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通常需要三週時間。因此特別授權融資並非可及時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融資需求之最佳方式，因為本集團或會隨時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風險。
- (ii)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需花費較長時間以(i)物色合適包銷商並協商訂約方同意的條款；(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自公告日期起需至少六至八週。就需股東批准的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其可能需逾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編製股東通函需要時間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耗時較長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在籌集所需資金金額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能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但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的前期成本，其結果因現有股東的需求較低而存在不確定性，且與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的股權融資(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可直接接觸潛在投資者以確保對新股的需求，且由於文件工作及合規程序相對較少，前期成本低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可能不足以籌得所需資金金額。

- (iii) 債務融資通常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及可能需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冗長的盡職調查、與銀行談判及要求提供抵押。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更具成本效益、更高效及更省時，並將提高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以維持及／或擴大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新商機及／或利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定具體計劃，亦未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完成與否均無進行磋商)。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倘無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或註資，當前現金水平將不足以令本集團的營運維持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且本公司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尤其是(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即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約八個月)方會舉行；(ii)如上所述，本集團將現金資源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償還短期借款；(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結束，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業務；及(iv)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在不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債務融資之能力的情況下)，以及時有效地滿足進一步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需求，當中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權融資無法達致此目的，因為其將需要相對較長的籌備時間，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且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 途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2)股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供股」)	約9.3百萬港元	(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 成本；(ii)約3.5百萬港 元用作租金開支；(iii) 約2.5百萬港元用作償 還應付賬款；及(iv)約 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 團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800,000股 新股份	約2.6百萬港元	(i)約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及(ii)約600,000港元用 於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 的潛在新項目	(i)約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及(ii)約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5,360,000股 新股份	約4.1百萬港元	(i)約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的借款；及(ii)約 2.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 物色的潛在新項目	(i)約1.2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的借款； 及(ii)約1.7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附註1)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方金火先生	26,611,500	12.54	26,611,500	10.45
胡蘭英女士 (附註1)	15,375,000	7.25	15,375,000	6.04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	—	42,432,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0,173,500	80.21	170,173,500	66.84
總計	212,160,000	100	254,592,000	100

附註：

1. 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2.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假設(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42,432,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6%。

經考慮上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所載因素，尤其是(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八個月)方會舉行；(ii)如上所述，本集團將現金資源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償還短期借款；(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結束，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業務；(iv)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在不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債務融資之能力的情況下)，以及時有效地滿足進一步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需求，當中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權

董事會函件

融資無法達致此目的，因為其將需要相對較長的籌備時間；及(v)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付息責任，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勝過上述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實益擁有15,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因此，胡蘭英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當中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以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之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的第14至21頁。

謹請 閣下亦垂注該通函第3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同人融資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7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即(i)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2,160,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432,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實益擁有15,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5%。因此，胡蘭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防礙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ii)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iii)我們對相關公開信息的審查。我們已假設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和資料，於作出時及直至該通函寄發之日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該等陳述及資料負全責。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該通函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作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吾等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業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業務」）及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金屬鑄造業務」）。

如管理層所告知，經考慮(i)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刊發了有關建議優化和簡化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海外發行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初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允許世界各地創新行業的公司到香港上市， 貴集團對財經印刷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計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另一方面，由於金屬鑄造業務的核心市場歐洲及美國解除部分封鎖措施，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7.88%， 貴公司亦預期對 貴集團金屬鑄造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儘管 貴集團對財經印刷業務及金屬鑄造業務的未來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但預計全球經濟仍將保持低迷，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舉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八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隨時可能出現的任何資金需求，及(ii)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在評估 貴公司是否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籌資活動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及(iii)估計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3.9百萬港元，其中約2.2百萬港元乃預留作償還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償還的計息借款（「償還貸款」），餘下約1.7百萬港元擬用作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 貴集團的當前現金水平僅約為3.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約為每月1.4百萬港元（「每月營運資金需求」），倘無額外注資或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如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0百萬港元）， 貴集團或無足夠的現金資源維持未來三個月的運營。每月營運資金需求按以下公式估算：

	港元(百萬)	備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實際行政開支	13.6	(A)
(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折舊及非經常性開支	5.0	(B)
= 經調整行政開支	<u>8.6</u>	<u>(C)=(A)-(B)</u>
每月營運資金需求	1.4	(D)=(C)/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因中美緊張局勢、地緣政治惡化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而使得不確定性增加， 貴公司發現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及是否可成功進行股權融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的融資計劃。就此而言， 貴公司並無計劃透過特別授權融資或優先發行就償還貸款進行融資。

然而，考慮到倘無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或註資，當前現金水平(不論上述2.2百萬港元是否留作償還貸款)將不足以令 貴集團的營運維持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 貴公司能夠於當前動盪市況轉好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額外現金流入時及時進行股權融資，以滿足 貴公司未來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靈活性以(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的任何資金需求，及(ii)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乃屬審慎之舉，而更新一般授權將達到此目的，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替代融資方式

於評估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融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將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與不同的替代融資方式進行比較，例如(i)債務融資，(ii)優先認購股權融資方式(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i)透過特別授權進行股權融資：

(i) 債務融資

與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不可避免地需要 貴集團承擔利息責任，且可能會涉及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條款(例如抵押品的質押及利率)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及磋商。根據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八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及(ii)並無擁有重大固定資產(如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品進行債務融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當前資本結構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於必要時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

(ii) 優先認購股權融資

與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將要求 貴公司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其可能至少需要六至八週的時間，以(i)物色合適的包銷商及協商各訂約方可接納的條款；(ii)擬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包銷協議及公告)，此將會產生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等大量成本。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涉及的較長時間可能導致 貴公司受當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因此增加籌集所需資金的不確定性。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能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但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的前期成本，其結果因現有股東的需求較低而存在不確定性，且與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的股權融資(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可直接接觸潛在投資者以確保對新股的需求，且由於文件工作及合規程序相對較少，前期成本低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可能不足以籌得所需資金額。

(iii) 透過特別授權進行股權融資

貴公司可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如適用)。儘管特別授權融資可令股東就融資進行投票，但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需要至少八週時間，而動用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通常需要三週時間，因此特別授權融資並非可及時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融資需求之最佳方式，因為 貴集團或會隨時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風險。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相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權融資方式而言，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將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時效性，因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義務，(ii)相較其他優先認購融資方式及債務融資而言，成本更低且耗時更少，以及(iii)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把握任何融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方金火先生	26,611,500	12.54	26,611,500	10.45
胡蘭英女士 (附註1)	15,375,000	7.25	15,375,000	6.04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				
股份最高數目	—	—	42,432,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70,173,500</u>	<u>80.21</u>	<u>170,173,500</u>	<u>66.84</u>
總計	<u>212,160,000</u>	<u>100.00</u>	<u>254,592,000</u>	<u>100.00</u>

附註：

1. 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2.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上表所示，假設(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42,432,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6%。

考慮到倘無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或註資，當前現金水平將不足以令 貴集團的營運維持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且 貴公司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新一般授權(i)允許 貴公司在距該通函日期約八個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在不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債務融資之能力的情況下)，以及時有效地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足進一步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需求，而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權融資無法達致此目的，因為其需要相對較長的籌備時間，吾等認為上述財務靈活性勝過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且相較其他融資方式而言，這種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屬合理。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Ray Chan Lok Lam

執行董事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Ray Chan*先生及*Lok Lam*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曾參與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時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中環
Hutchins Drive	德輔道中19號
P.O. Box 2681	環球大廈
Grand Cayman KY1-1111	1703-1704室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結束。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下列措施：

- (a) 每名出席者將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呈現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務請注意，任何須進行香港政府所訂明健康隔離或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自行隔離，或與任何受隔離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呈交經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健康申報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備供一閣下填妥及簽署。
- (c)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身的口罩。
- (d) 每名出席者將於登記時獲指派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數目將會受到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人流過多，故未必可容納所有出席者。
- (e) 凡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或拒絕配合酒店或本公司員工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f)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任何禮品、茶點或飲品。
- (g)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當前規定或指引作出，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謹此要求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遵守及實施良好個人衛生措施。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藉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重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未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強烈鼓勵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其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